

信報- 顧問委員會確保港台履行公共廣播使命

鄭經翰

Nov 20, 2009

昨日立法會就香港電台架構轉型舉行公聽會，合共有四十二個以業界、政黨、社會團體、港台工會、記者協會和學者或個人身份發表或呈交書面意見。對於政府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增撥資源要求港台擴展服務，包括開設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和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大部分人皆沒有異議；唯獨在成立顧問委員會一事上，部分受港台籠絡的政黨和學者則大力反對，認為政府建議設立顧問委員會是「架床疊屋，多此一舉」，質疑委員會是「隱藏一個可能讓政治勢力加以影響港台的渠道」，又指顧問委員會由政府委任，實質是監察委員，因此名不副實。公民黨甚至上綱上線，批評政府對媒體運作的認識混淆不清，因為機構管治屬硬件架構，顧問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則屬新聞自由的軟件，而港台多年來已有一個跨社會各界的節目發展顧問團，政府建議只會令公眾懷疑政府要「另起爐灶」、「垂簾聽政」，顧問委員會即使無實權，也會在港台內部製造寒蟬效應，導致自我審查，扼殺港台的自主發展空間。

說來說去，這些為港台既得利益者撐腰的所謂學者和政黨意見，都是避重就輕，不提公共廣播服務的真正目的和意義，只著重維持港台現狀，既可享受公務員的優厚僱用條件，又可繼續扮演形同私營電台的角色，自把自為，與民爭利，完全忘記現時每年花費五億元公帑及將來相信花費更多的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公共廣播責任。事實上，港人每年平均花費過百元支持港台，要求的是物有所值的公共廣播服務，而不是為了以所謂編輯自主為幌子的個別人士去創造毫無約束的言論自由空間，只是有人又要食公糧、又要為自己製造保護罩的借口而已，實質與私營電台嘩眾取寵的名嘴無異，與公共廣播服務扯不上任何關係。

有關港台應該扮演的角色和前途問題爭議多年，了無新意。關鍵的重心，是港台並非一般政府機構，同時扮演傳媒角色，使用的是公帑，理應為社會大眾提供私營電台因為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

由黃應士擔任主席的廣播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來建議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並設立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管，推展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但認為港台不宜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如此一來，港台的前途問題便被繼續懸空，成為爭議焦點。現時政府提出的最新建議，既充分照顧港台現有員工的利益，又為港台的未來路向訂出了明確的發展目標，即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不但可以避免無謂的政治爭拗，減少社會內耗，又能滿足社會大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可謂一舉兩得，應該予以支持。

如今為港台撐腰的主要論點，集中在顧問委員會的問題上，說穿了，就是以所謂編輯自主為幌子，讓港台管理層繼續維持現狀，自把自為，以公營廣播機構之名，行私營廣播之實，不但背棄了為社會大眾提供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也對私營廣播機構構成了不公平競爭。

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是甚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為社會小眾和弱勢社群提供廣播服務，基本原則就是要對私營電台起到平衡作用，提供私營電台基於商業因素沒法提供的節目，而非為求爭取收聽率而大量製作商業味道濃厚被大唱片公司操控的甚麼流行歌曲頒獎典禮、股票投機之類的節目，與民爭利，造成社會資源重疊，浪費公帑和大氣電波。

成立顧問委員會監察港台的運作，完全有所必要，也是全球公共廣播機構如英國的 BBC、美國的 PBS 和加拿大的 CBC 一致的運作模式，非香港獨然。因此，所謂「重床疊架」、「另起爐灶」，都是無視事實、混淆是非。港台現時的所謂節目發展顧問團，完全由港台委任，制度上難以保證真正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反而有成為港台管理層隴絡支持者的工具之嫌，涉及隱藏的利益輸送，誠不可取。反之，政府建議的顧問委員會，才有可能在制度上確保代表各方意見。因此，實事求是，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的人士要是真的全心全意推行公共廣播服務，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便應該建議和討論政府在成立顧問委員會時，如何在制度上確保有小眾、弱勢社群和持份者的代表在內，其中也須包括私營電台的代表，以保證港台真正推行公共廣播服務，避免與商營廣播機構惡性競爭以至與民爭利。

其實，港台維持現狀，保留為政府部門之一，因著社會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可能更能保障港台編輯自主，因為港台員工保留公務員身份，職業受到保障，可以抵受外來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的壓力，維持編輯自主，反而成為公司化的公營廣播機構後，員工失卻終身職業保障，編輯自主可能受到更大限制。

總而言之，港台雖然維持現狀，卻應改弦易轍，邁向發展成為一個真正公共廣播的機構，是社會的共識。成立反映社會各界意見、代表小眾和弱勢社群及持份者利益的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港台的運作，實屬必要，我們更應在制度上確保做到。只有這樣，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為社會大眾提供應有的公共廣播服務。